

西安高新区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拍摄制作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乙方：西安点亮时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2025年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拍摄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084），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点亮时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肆仟元整（¥564000元）。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交通费、住宿费、不可预见费用、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服务内容

在高新区区域内，拍摄高新区省市重点项目、“四个一批”项目，以及部分重点产业项目（最终拍摄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总拍摄项目次数不少于1100次，视频成片总数不少于3300个，照片总数不少于4400张，拍摄的所有项目需进行视频后期剪辑、包装、调色，照片拍摄及修图等（最终输出格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三、技术要求

（一）拍摄技术要求：完整展示项目阶段进展程度，从各个角度展示



项目整体、施工细节、远景、近景等多方位画面，画面清晰、角度美观，素材分辨率为4K（3840×2160），帧数为50帧或以上。

（二）剪辑技术要求：对项目拍摄素材进行剪辑、包装、调色，根据需求添加项目的名称及配乐，每个视频时长60秒以上。制作完成后输出三个版本，格式为MP4。第一版本为高清版，分辨率为1920x1080，比特率10mb以上；第二版本为压缩版，分辨率为1920x1080，视频大小100Mb以内；第三版本为纯净版，视频无字幕包装，分辨率1920x1080，比特率10mb以上。

（三）后期调色技术要求：使用专业调色软件进行画面色调处理，保证画质高清，画面优美。

（四）照片拍摄及修图技术要求：每个项目拍摄东南西北四个方向的航拍照片，要求照片清晰。每个项目照片进行ps、调色、裁剪、高清还原等处理，要求保证照片清晰、色调角度优美。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169200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项目进度完成50%，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225600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169200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号信息：

名称：西安点亮时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6MA710N601F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6路立人科技园B座4楼10401-380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银行账户：3700031209100020884

(三)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交给甲方。

五、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 西安高新区区域内。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乙方按照约定履行的情况下,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 提供建议及意见, 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 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并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核算应付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 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 如有特殊情况, 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 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 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 6、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 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等相关事宜, 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



件。

7、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视为乙方对甲方磋商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的认可与接受，如乙方的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要求冲突，乙方仍有义务遵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要求履行。

七、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二)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需求细化，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需求细化，并按照变更、细化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四)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八、其他事项

(一) 乙方需按照项目要求完成影片制作，成片由甲方委托人确认合格。

(二) 如甲方在互联网、电视台、户外媒体、单位展示等场合使用本影片样品或成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则视同已确认验收乙方的全部制作。

(三) 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如其中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除赔偿对方相应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算。

(四) 甲方有权对已签订的合同根据具体执行情况及实际需要，在合同有效期内，调整、变更服务的相关内容。

(五)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或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无法履合同的，双方均不负责，但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出具证明，并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该种情形下，甲乙双方

应另行协商顺延交付或支付日期。

九、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若使用乙方自有品牌进行合作的，品牌知识权利归乙方所有，其他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成交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规定

乙方须对本项目涉及项目现场及视频制作相关事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相关信息。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物品、资料、文件、讯息及数据等为甲方所有之财产，乙方除履行本合同目的之所需外，不得对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及在任何场合泄露前述物品和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一、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乙方：西安点亮时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丝路创智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6路立人科技园B座4楼10401-380室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25年5月5日

日期：2025年5月15日